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彰補字第121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　乙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丙○○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雖以丙○○為被告，然未於起訴狀載明被告之住所或居所，亦未陳明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等足資特定被告之資料，致本件起訴對象尚難認特定，經本院調得交通事故處理資料及依原告所載被告聯絡電話資料，函詢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就門號0000000000之設立資料，惟該門號申登人並非被告姓名，業經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函復在卷。準此，原告應依上開規定補正被告之身分證字號及住居所，並提出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請勿省略)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7,31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原告應補繳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　官　范嘉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顔麗芸